

法務部表揚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勵社會各界運用其資源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，協助收容人、出獄人順利自立更生，預防再犯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，增進社會安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

本計畫評選對象為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之社會團體或個人。

三、本計畫所稱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如左：

(一) 監所教化：指各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監所教化，協助辦理宗教教誨、集體教誨、補習教育、技能教育、團康及藝文活動及其他有助教化事項。

(二) 保護事業：指各社會團體或個人參與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，協助辦理個案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入監輔導、技能訓練、就業輔導、教育訓練及其他有益更生事項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報請行政院製頒獎牌表揚。

五、推薦及審查：

(一) 由各矯正機構、地方檢察署及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推薦，每機關單位推薦以二名為限，推薦書表如附表格式。

(二) 評選審查：由法務部、監所代表、觀護人代表、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經初審、複審程序評定之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延續性：以實際從事二年以上之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為優先。

(二) 開創性：以獨特創新，並具成效事蹟為先。

(三) 教化性：以發揮社會教化、反映需求事蹟為優先。

(四) 平衡性：均衡各類別團體得獎名額，以鼓勵各界參與。

(五) 服務績效：以服務事蹟已建立良好社會形象者優先。

七、評選得獎者，原則上三年內不再評選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八、表揚名額：

分監所教化、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等三類，以十名為限。

九、示範觀摩：

每年得選定得獎績優人士團體與推薦機關單位共同舉辦示範觀摩會，藉由交流、學習與觀摩，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。

十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每年八月十日至三十日受理各機關及單位推薦。

(二) 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評選。

(三) 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報請行政院頒發獎牌，
公開表揚獎勵。

(四) 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前後安排晉見總統。